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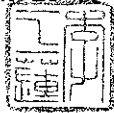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 12-1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077,271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21,489,271 股，出席股數 70,924,925 股，表決權數為 70,924,925 權，出席比率為 58.38%。

主席：李三蓮



記錄：屈保瓏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規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提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予承認。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第 14 頁至第 26 頁)。

2.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定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議決。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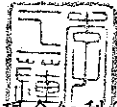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764,880,965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2,029,663)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636,485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763,487,787
加:	
本期稅後淨利	353,921,138
可供分配盈餘	1,117,408,92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92,1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以現金配發 2 元	(237,752,6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4,264,185

董事長: 李三蓮



經理人: 呂文昌



會計主管: 屈保瓏



註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元。

註二: 有關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 其尾數不足 1 元之時零款部份,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2.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議決。

說明：1.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規定修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關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p>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5,868,269 仟元，相較一百零一年度之 7,089,935 仟元減少 17.23%，然在持續進行產品組合結構優化，高階產品營收比重持續成長之下，當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 353,921 仟元，反較一百零一年度之 352,894 仟元小幅增加 1,02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868,269	7,089,935
	營業毛利		879,374	950,805
	稅後淨利		353,921	352,894
獲利 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7%	9.5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69%	46.78%
		稅前利益	43.40%	39.42%
	純益率(%)		6.03%	4.98%
	每股盈餘(元)		3.02	3.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企業的競爭優勢係來自於產品的不斷開發與創新，本公司延續長期以來之創新精神，積極進行各項產品、技術之開發，除利基型產品外，也包括各種特殊應用型及客製化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領導地位及競爭力。一百零二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1.無鉛、錫鉛合金系列 Type 7 substrate bumping 微粉錫膏
- 2.半導體封裝製程專用水洗型錫膏
- 3.LED Chip On Board (COB)封裝製程專用錫膏
- 4.高階 SMT 製程錫膏產品開發及車用電子國際大廠錫膏產品承認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百零三年度之經營方針

1.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藉由產品線之擴大及產品品質之提升，以建立優良品牌形象，並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及提高佔有率，並加強技術支援人員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積極耕耘及推銷歐美市場，以提升本公司在歐美地區的品牌形象及能見度。

2.積極擴增相關產品線

目前無鉛無鹵系列產品在市場上應用已漸成熟，然產品設計不斷推陳出新，無論 SMT 或半導體產業，封裝技術也跟著日新月異，因此研發方針將鎖定在高技術與高門檻的產品上，以期拓展新市場。

近年來消費性產品日益普及，在輕、薄、低功耗的需求下，Intel 推出新工藝的 Ultrabook 解決方案，除 SOC 單晶片方案 Shark bay 平台，今年亦推展 Crescent Bay 新平台，昇貿同時積極發展新世代高階 SMT 錫膏，以滿足製程技術的需要。在半導體封裝領域，技術導向晶片尺寸大小，故微細錫球、超微粉錫膏、PoP 錫膏與助焊膏，乃至於清洗劑等，昇貿皆積極與客戶配合，持續開發研究。而 LED 光電產業隨終端產品價格續降，2013 年底已陸續推出無晶片封裝技術，採用覆晶(flip chip)技術省略封裝製程以壓低整體成本，昇貿在此應用領域已深耕多年，將陸續開發適合客戶製程規格的產品。另一方面，今年將持續投入車用電子領域的產品開發，除針對歐美市場開發有鉛無鹵新錫膏外，也進行相關產品認證。此外，針對其他特殊零件及製程應用的產品需求，亦將陸續推出對應性新產品，未來研究發展將持續以高技術、高毛利為目標，以達到公司最大化之效益。

(二)預測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於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德國、美國、大陸蘇州及東莞等地相繼設廠完畢，奠定了更為穩健的基礎，一百零三年度亦於大陸重慶設立銷售暨生產據點，擴大對大陸地區的地區，以期能及時提供客戶生產所需，另基於太陽能產業發展迅速之考量，本公司亦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轉投資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產銷太陽能相關材料為主要業務。展望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之營運，在持續擴增產能及提昇高附加產品之銷售比重，將可滿足客戶及市場成長需求，整體集團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考量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充沛之資源及低廉之土地及勞力成本等優勢，昇貿科技陸續擴大對大陸地區的佈局，一百零三年度將計畫於大陸廣東地區再設立銷售暨生產據點，希望以全球化運籌來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此外，本公司陸續至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參加展覽，提昇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並加強對當地市場之了解，逐步朝向全球化佈局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逐步建立全球化之生產、行銷及技術服務據點，提供客戶及時供貨與技術服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持續開發低成本高效能之錒錫合金成份，並增加投入新產品的研發經費，積極研發出適合產業界使用的產品，達成產品多元化的目標。
- (三)發展符合綠色環保及節能材料，以符合未來全球環境保護及產品節能需求之趨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匯率變動風險及國際金屬行情的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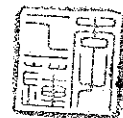
由於所有的錫鉛金屬原料及其他貴金屬原料皆由國外進口，而國際金屬行情時有波動，當金屬原物料漲價時將造成生產成本增加；另外由於國際金屬行情皆為美金報價，故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將有可能造成匯兌損失；將積極擴展其他地區市場業務，逐步分散各幣別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以期降低其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

(二)IFRS 之實施對於企業之影響：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推行，管理階層應較以往需要更多的專業判斷，周全瞭解採用 IFRS 對企業的影響，進而擬訂適當之會計政策、修正相關資訊系統，並加強會計人員之訓練，可減少企業採用新公報所面臨的衝擊。

我們相信經由同仁們的努力及股東大眾的持續支持，昇貿科技必能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掌握產業快速成長之契機，以穩健的步伐擴大經營的規模，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客戶與同仁。

董事長：李三蓮



總經理：呂文昌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慧真



陳滄河



林進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及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及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27,672 千元及 469,73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60% 及 8.9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23,086 千元及 776,833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32% 及 10.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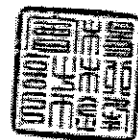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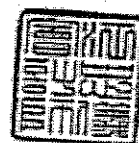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柳峰



江東儀



證券主管機關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1,955,300	32	1,423,761	25	1,281,788	20	1,240,278	20	1,018,2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3,675	1	26,482	-	36,148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833,345	30	2,097,541	38	2,614,889	41	100,137	2	57,38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990	1	60,339	1	24,167	-	35,894	1	65,856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153,373	19	1,109,585	20	1,554,970	24	193,733	3	136,06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548	1	106,486	2	107,050	2	390,124	6	-
流動資產合計	5,122,231	84	4,824,194	86	5,619,012	88	13,699	-	7,697
非流動資產：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6,000	1	36,000	1	51,000	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28,798	4	-	-	-	-	1,973,865	32	1,285,2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8	-	12,194	-	19,069	-	7,714	-	8,0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641,268	10	642,885	12	686,849	11	266,235	4	227,834
1780 無形資產	4,350	-	5,568	-	7,285	-	273,949	4	618,9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5,983	-	13,052	-	11,335	-	2,247,814	36	1,904,2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544	1	37,727	1	28,862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4,261	16	747,426	14	804,400	12	-	-	-
資產總計	6,137,492	100	5,571,620	100	6,423,412	100	1,987,762	19	1,188,7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2100								
2120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230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八))	232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八))	2530								
264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一))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一))：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272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一))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三進

經理人：呂文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屈保璜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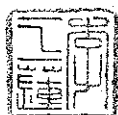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30,916	101	7,160,507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379)	(1)	(59,067)	(1)
4190 銷貨折讓	(10,268)	-	(11,50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5,868,269	100	7,089,935	1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4,988,895)	(85)	(6,139,130)	(87)
營業毛利	879,374	15	950,805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772)	(3)	(167,310)	(2)
6200 管理費用	(161,954)	(3)	(184,1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993)	(2)	(68,164)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719)	(8)	(419,642)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三))	25,285	-	17,497	-
營業淨利	488,940	7	548,66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5,533	-	6,2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03	1	(56,058)	(1)
7050 財務成本	(25,917)	-	(36,4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202)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9,057	8	462,36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5,136)	(3)	(109,470)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3,921	5	352,894	3
本期淨利	353,921	5	352,8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13	2	(94,602)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6,866)	-	16,0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47	2	(78,5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268	7	274,374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2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3		2.8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呂文昌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 1,188,762	1,206,029	225,666	32,739	1,044,087	91,229		(62,645)	3,725,867
-	-	51,437	-	(51,437)	-		-	-
-	-	-	-	(332,854)	-		-	(332,854)
-	-	-	-	352,894	-		-	352,894
-	-	-	-	-	(78,520)		-	(78,520)
-	-	-	-	352,894	(78,520)		-	274,374
1,188,762	1,206,029	277,103	32,739	1,012,690	12,709		(62,645)	3,667,387
-	-	35,226	-	(35,226)	-		-	-
-	-	-	-	(213,977)	-		-	(213,977)
-	-	-	-	353,921	-		-	353,921
-	-	-	-	-	82,347		-	82,347
-	-	-	-	353,921	82,347		-	436,268
\$ 1,188,762	1,206,029	312,329	32,739	1,117,408	95,056		(62,645)	3,889,67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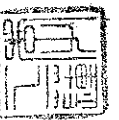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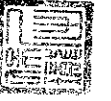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文昌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9,057	462,3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187	74,848
攤銷費用	1,586	9,8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86)	(10,878)
利息費用	25,917	36,462
利息收入	(15,533)	(6,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7)	(6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436	117,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93)	9,629
應收帳款	350,971	417,180
存貨	(18,203)	407,65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224	(1,3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81	(36,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3,980	796,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686	10,172
應付帳款	14,134	5,58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6,228	(23,8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93	(4,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8)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343	(13,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9,323	783,073
調整項目合計	520,759	900,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9,816	1,363,315
收取之利息	15,535	6,224
支付之所得稅	(191,589)	(111,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762	1,258,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86)	(44,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	11,334
取得無形資產	-	(1,5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4)	1,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60)	(18,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418)	(51,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9,929	(514,608)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977)	(332,854)
支付之利息	(25,032)	(33,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80)	(1,030,69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7,275	(33,895)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531,539	141,973
期初現金餘額	1,423,761	1,281,788
期末現金餘額	\$ 1,955,300	1,423,76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呂文昌



會計主管：屈保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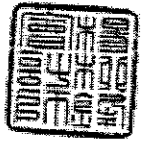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及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9,602 千元及 287,05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54% 及 5.6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016 千元及 31,29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3.41% 及 7.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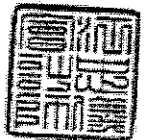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峰



會計師：

江東儀



證券主管機關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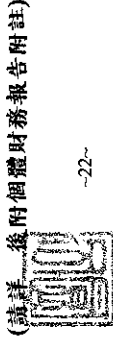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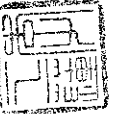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418,104	8	542,927	11	197,1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9,964	1	26,460	-	34,706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373,695	8	627,130	12	996,003	18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三))	320,833	6	392,428	8	481,723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36,066	1	101,552	2	229,4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5,973	-	1,539	-	9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730	1	35,489	1	13,47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485,873	9	299,808	6	354,72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452	-	49,520	1	28,704	1			
流動資產合計	1,731,690	34	2,076,853	41	2,336,837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6,000	1	36,000	1	51,000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3,102,660	59	2,602,172	51	2,599,087	4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9	-	3,336	-	1,6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338,851	6	336,156	7	361,68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22	-	5,473	-	5,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5,983	-	9,645	-	9,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71	-	5,100	-	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5,896	66	2,997,882	59	3,029,143	56			
資產總計	5,227,586	100	5,074,735	100	5,365,9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延遲利息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12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23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八))	232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八))	253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一))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一))：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資本公積-認股權	3272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一))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7,586	100		5,074,735	100	5,365,980	100			



會計主管：屈保瓏



經理人：呂文昌



董事長：李三進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477,857	101	3,596,5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28,074)	(1)	(28,333)	(1)
4190 銷貨折讓	(354)	-	(1,47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七)	2,449,429	100	3,566,736	1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40,960)	(87)	(3,158,218)	(89)
營業毛利	308,469	13	408,51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700)	-	(23,47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471	1	31,085	1
	326,240	14	416,13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304)	(3)	(82,795)	(2)
6200 管理費用	(69,877)	(3)	(73,1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06)	(4)	(66,458)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287)	(10)	(222,434)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三))	91,871	4	107,827	3
營業淨利	181,824	8	301,52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555	-	3,4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74	2	(57,465)	(2)
7050 財務成本	(13,866)	(1)	(16,5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230,974	9	199,538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9,761	18	430,48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5,840)	(4)	(77,595)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3,921	14	352,894	10
本期淨利	353,921	14	352,894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13	4	(94,602)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6,866)	1	16,0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47	3	(78,5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268	17	274,374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2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3		2.8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呂文昌



會計主管：屈保瓏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 1,188,762	1,206,029	225,666	32,739	1,044,087	91,229	(62,645)	3,725,867	
-	-	51,437	-	(51,437)	-	-	-	
-	-	-	-	(332,854)	-	-	(332,854)	
-	-	-	-	352,894	-	-	352,894	
-	-	-	-	-	(78,520)	-	(78,520)	
-	-	-	-	352,894	(78,520)	-	274,374	
\$ 1,188,762	1,206,029	277,103	32,739	1,012,690	12,709	(62,645)	3,667,387	
-	-	35,226	-	(35,226)	-	-	-	
-	-	-	-	(213,977)	-	-	(213,977)	
-	-	-	-	353,921	-	-	353,921	
-	-	-	-	-	82,347	-	82,347	
-	-	-	-	353,921	82,347	-	436,268	
\$ 1,188,762	1,206,029	312,329	32,739	1,117,408	95,056	(62,645)	3,889,67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0,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3,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三進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文昌



會計主管：詹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9,761	430,4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93	33,113
攤銷費用	1,451	7,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86)	(10,8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利息費用	13,866	16,578
利息收入	(555)	(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974)	(199,5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	(2,24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771)	(7,614)
取得現金股利數	59,700	176,7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087)	27,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05)	8,246
應收帳款	325,029	458,168
存貨	(186,065)	54,9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068	(25,8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813	105,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340	600,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686	10,172
應付帳款	24,939	31,29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531	(30,5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61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8)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519	7,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859	608,392
調整項目合計	109,772	636,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9,533	1,066,735
收取之利息	557	428
支付之所得稅	(104,483)	(61,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607	1,005,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0)	(74,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27)	(7,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7
取得無形資產	-	(1,5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1,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	(5,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671)	(90,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6,153)	(76,041)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
其他負債	6,993	6,366
發放現金股利	(213,977)	(332,854)
支付之利息	(13,622)	(17,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759)	(569,584)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124,823)	345,810
期初現金餘額	542,927	197,117
期末現金餘額	\$ 418,104	542,927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文昌

會計主管：屈保瓏

